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非固定乘客座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议在不妨碍船上乘客安全的大前提下，可容许小轮及渡轮船只在船上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

背景

2. 根据《工作守则 - 第I、II及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第V章第3节，小轮及渡轮船只可运载的最高乘客数目应相等于其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数目¹。海事处不断收到乘客、业界及离岛区区议员的意见，认为应容许在渡轮船只上放置非固定座椅，以提供较轻松灵活的活动空间。

建议

3. 经详细考虑公众意见、实地视察及评估乘客安全的因素后，海事处认为符合某些条件的渡轮船只及小轮应可提供一个足够稳定的平台以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对船上乘客安全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海事处亦注意到英国、美国、澳洲及新西兰都容许在当地载客船只上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

4. 海事处现建议符合下述条件的渡轮船只及小轮，可获处方按个别船只的情况考虑将放置在船上的非固定乘客座椅计算在可运载的最高乘客数目之内：

- (a) 船只最高设计航速不超过 15 节；
- (b) 船体总长度不少于 55 米及载重排水量□少于 650 公吨；

¹ 2007 年 1 月 2 日之前的小轮及渡轮除主层甲板 / 底层甲板外，每一甲板的最多乘客数目应符合每一乘客有固定座位的条件。

- (c) 每一非固定乘客座椅须是一人座位；
- (d) 每一非固定乘客座椅的重量不得超过 6 公斤；
- (e) 非固定乘客座椅的数量须按照《工作守则》附件 G 的量度方法决定；
- (f) 在放置有非固定乘客座椅的范围须设置足够扶手；
- (g) 船只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固定乘客座椅阻塞逃生通道；及
- (h) 如船只经常在维多利亚港口以外航行，则必须符合两舱破损进水的稳性要求。

未来路向

5. 视乎小组委员会的意见，海事处会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提交上述建议讨论。如建议获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海事处会修订《工作守则 - 第I、II及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征询意见

6.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4 年 6 月